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蔡宗龍

相 對 人 謝佳蓉

陳彥亦

賴正坤

柴志遠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移轉管轄）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流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流線公司）負責人，與相對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簽約，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南屏店開設金礦蛋糕店，遭家樂福拒於民國111年1月3日履約，違約扣留裝潢、生財設備，並出租其他商家使用，致伊受有重大損失。其餘相對人為家樂福之一級主管，對伊公然侮辱。簽約、公然侮辱之地點均在高雄市左營區家樂福南屏店、前鎮區中華五路家樂福成功店，且其餘相對人均住在南部，原裁定所指美食街設櫃租賃契約係於106年4月7日簽訂，家樂福拒不履約及其餘相對人出言公然侮辱，均於111年1月3日，故原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職權以裁定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
04 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係以關於由一定關係而生之
05 訴訟為限，亦有同法第2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共同訴
06 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
07 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
08 院管轄，同法第20條前段、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伊於106年間向家樂福承租設櫃開設金礦
11 蛋糕店，租期10年，已經營5年，惟家樂福於111年1月3日拒
12 不履約繼續合作剩餘5年租期，其餘相對人出言公然侮辱，
13 不法侵害伊名譽，竟將伊承租櫃位裝潢、生財設備出租其他
14 商家使用，致伊受有裝潢、生財設備損失、營業利益損失及
15 名譽受侵害之精神損失。爰依設櫃承諾備忘錄之法律關係、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等情。並
17 聲明求為命相對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1,600萬元及法定遲延
18 利息；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19 (二)家樂福雖舉美食街設櫃租賃契約（審重訴卷頁239至253、27
20 5至282），辯以：依第27點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
21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22 本件應裁定移送北院管轄云云。然抗告人係執設櫃承諾備忘
23 錄約定租期自106年5月1日起10年為主張（審重訴卷頁65、
24 重抗卷頁23），核與家樂福所提出書證內容相符（審重訴卷
25 頁235至237、273至274），而設櫃承諾備忘錄並未約定以合
26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洵難以美食街設櫃租賃契約第27點約
27 定，逕認本件原法院為無管轄權之法院。況美食街設櫃租賃
28 契約之當事人係流線公司，非抗告人，益徵抗告人與家樂福
29 間並無契約關係。

30 (三)矧以，抗告人尚主張家樂福不法侵害伊裝潢、生財設備之權
31 利，致受有營業利益等財產上損害，及其餘相對人不法侵害

01 伊名譽權，致受有精神損失，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02 5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財產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
03 即精神慰撫金等情，核非抗告人與家樂福間之契約關係，益
04 無以美食街設櫃租賃契約第27點約定，遽認原法院無受訴本
05 件管轄權之可言。而上訴人所主張因侵權行為涉訟之原因事
06 實，家樂福之南屏店（高雄市左營區）、成功店（高雄市前
07 鎮區）等分支機構營業所，雖分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
08 橋院）及原法院管轄；其餘相對人之住所亦分屬臺灣台南地
09 方法院（臺南市安南區）、橋院（高雄市大樹區）及原法院
10 （高雄市鳳山區、前鎮區）管轄，然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11 20條前段規定，原法院俱有管轄權。

12 四、綜上所述，依抗告人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其原因
13 事實，堪認本件原法院俱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抗告人與家
14 樂福間之契約關係（設櫃承諾備忘錄）並無以合意定第一審
15 管轄法院為北院。是原裁定依職權移送管轄至北院，尚有未
16 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17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依法為妥適處理，裁定如主文
18 第2項所示。

19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3 法 官 劉傑民
24 法 官 劉定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慧玲